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洪区农组〔2025〕16号

关于印发《洪江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的通知

各乡党委、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

经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洪江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下达给你们，请各项目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抓紧组织实施，现将计划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1.项目计划安排。本次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资金规模为 60 万元，安排产业发展项目 2 个。

2.项目绩效审核。遵照《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8 号）有关要求，

从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实际出发，此次资金计划安排涉及项目2个，均从我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遴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层层审核符合要求，各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管理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监管。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项目计划通知之日起，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18号）等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计划、设计预算、财政评审和政府采购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早开工，按时完工。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请各项目主管部门于每月20日之前向区农水局、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4.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预算。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预算执行管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计划，遇特殊情况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说明情况并上报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区农水局备案作统一调整变更。

5.落实项目绩效以工代赈机制。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充分依托项目所在地，就近就地组织有劳动能力的脱贫对象、监测户积极参与项目投工投劳，增加劳务收益，凡农村基础设施类项目各施工单位要优先安排项目所在村有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参与项目建设，要把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劳务费纳入项目预算，建立劳务费发放名册，并作为在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洪江区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任务	补助标准	资金规模 (万元)	筹资方式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和利益联结机制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合计 (2个)									60				
一	产业发展 (2个)									60				
1	桂花园乡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新建	茅头园村 川山村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桂花园乡	对桂花园乡2个试点村有发展庭院经济意愿的有劳动力的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各类庭院经济给予适当补助。	按补助方案进行补助	40	省级衔接资金	220户 560人	带动洪江区庭院经济发展，促进脱贫户致富增收。	就近带动村民务工投入，增加劳务收入。
2	横岩乡高质量庭院经济发展项目	生产项目	新建	横岩村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横岩乡	对横岩乡1个试点村有发展庭院经济意愿的有劳动力的一般农户、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各类庭院经济给予适当补助。	按补助方案进行补助	20	省级衔接资金	110户272人	带动洪江区庭院经济发展，促进脱贫户致富增收。	就近带动村民务工投入，增加劳务收入。

6.加快资金支出、拨付进度。原则上,11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区农水局、区财政部门对经过审定,实施条件成熟的项目,合同签订开工后可预拨30%资金支持项目启动,项目完工根据监理签证可支付到项目合同总造价的80%,项目结算审定后可支付到项目合同总价的97%,预留3%的质保金。

7.加强项目公开公示。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前、完工后落实事前事后项目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地醒目处设立公示牌;凡是生产发展或其他类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要在村务公开栏或其他醒目位置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公示,并将相关公开公示影像资料送交区农水局、区财政局备存。

附件: 洪江区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表

中共洪江区工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 年 9 月 11 日

